



海南银行
BANK OF HAINAN

海纳百川 至诚行远

消金类/贷款业务/004

编号：A []字 []年 []号

个人循环贷款合同

(202101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部/支行

借款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贷款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详细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一款)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及标黑标记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根据双方签署《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下称《额度协议》)，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额度协议》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二款(一)。

第一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贷款货币计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二款(二)、(三)。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附件一第二款(四)。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

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涉及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制裁。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二款(五)。

第四条 利率与计结息 (备注说明：在附件中作选择性填写)

(一) 对于签订《额度协议》的，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

1、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1年期LPR/5年期LPR加/减基点(BP)。贷款期内不调整利率。本合同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2、采用浮动利率方式。首次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重新定价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1、按年对月对日调整，即自实际提款日起，利率调整日为次年的对月对日。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提款日和利率约定调整日为非对应日的，以利率约定调整日前一日为实际利率调整日。方式 2、每年 1 月 1 日重新定价一次。方式 3、其他调整方式：_____。

各浮动周期内，采用加减基点定价，贷款利率=各定价日采用的参考利率+所加基点（1BP=0.01%）或 贷款利率=各定价日采用的参考利率-所减基点。

3、参考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行采用对应期限的 LPR 作为定价基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 LPR 报价的，本行将在该中心发布新一期 LPR 的次日起适用更新后的 LPR。

4、贷款基础利率（LPR）的调整

（1）本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放款后，利率需调整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利率调整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调整后的利率以合同利率调整日适用的 LPR 为基础，利率浮动加减点数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利率调整日适用的 LPR 为调整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2）本合同签订后，首次放款前，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利率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就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在双方就调整后利率达成一致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3）贷款发放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利率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就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的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利率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未就调整后的利率达成一致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5、贷款利率的参考利率、加减基点、浮动周期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二款（六）。

（二）计息

正常利息 = 本合同约定利率 × 放款金额 × 占用天数。

（三）结息和付息

结息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付息日与还款日为同一日，若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付息日。

（四）罚息和复利

（1）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本金（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情形），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对本金未逾期，但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按约定利率计收复利。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逾期当日本笔贷款适用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挪用贷款当日本笔贷款适用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提款，须提供如下资料：

- 1、《提款申请书》；
- 2、借款人最新的身份证明和收入证明（与申请额度的时间间隔三个月以内的可不再提交）；
- 3、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如购买商品的发票，购销合同、协议或借款人保证并说明其合法用途的个人声明等；
- 4、拟将贷款转入的账户信息，包括销售商、经销商账户信息、借款人提供的《海南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或借款人个人账户信息；
- 5、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备注说明：在附件中作选择性填写）

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提款申请后，按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发放贷款：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全部贷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放款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三款**。

如本合同订立后，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变化或影响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

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论贷款人采取上述哪种措施，贷款人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备注说明：在附件中作选择性填写）

1、借款人还款方式采用以下所述方式。

等额本息还款。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月利率=年利率/12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等额本金还款。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text{每期还本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按期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还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贷款本金×期利率×期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贷款本金按照约定方式偿还，各期应还利息=上期还款后剩余本金×各期计息期限×适用利率。

2、借款人应自发放贷款后首期还款日开始按期还款，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适用的还款周期。后续还款日为首期还款日在后续各期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当期还款日。

3、如遇参考利率调整、加减基点数调整或贷后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担保条件变更、利率变更等）等可能影响贷款计息金额或贷款利率的情况，将重新计算后续应还本息金额。借款人应自上述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还款日开始，按照重新计算的应还本息金额还款。

如在一个还款周期之中贷款利率发生调整，该还款周期内采用分段计息：上

次还款日到利率调整生效日的前一日按照旧的贷款利率计算，剩余天数按照新的贷款利率计算。

4、本合同签订日利率与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同的，以实际执行利率计算的还款金额为准。

5、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指定扣款账户。若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需要变更，可通过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或网上自助形式办理。通过营业网点变更的，借款人应在最近一个约定还款日之前，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提交书面申请，在获得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办理变更手续。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变更的，无需提前通知贷款人，但不得在还款日当天办理。由于借款人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6、**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的前一日以所借币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并在此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

7、还款日、还款方式、还款账户信息等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四款(一)、(二)、(三)。

第八条 提前还款（备注说明：在附件中作选择性填写）

1、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应符合贷款人相关条件。

2、若借款人需要办理提前还款，可通过书面形式申请或自助形式办理。通过书面形式办理的，借款人应提前一定时间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办理。提前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即不可撤销。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通过手机银行自助办理的，无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客户可在手机银行自行完成提前还款手续。

3、对于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一定标准计收违约金，通过书面形式办理的，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一并向贷款人支付。

4、提前还款条件、提前申请时间、违约金计收标准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四款（四）。

第九条 公证（备注说明：在附件中作选择性填写）

若依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为本合同办理公证的，本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和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五款。

第十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

附件二：个人循环借款合同通用条款

.....

本合同当事方确认：本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对本合同附件的确认。除贷款人要求外，无需另行在《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附件二：个人循环借款合同通用条款》上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额度协议》的规定。

2、双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贷款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借款人信息，均构成借款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 经借款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 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3) 贷款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借款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借款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借款人的行为。

4、本合同除贷款人外的其他签署方（以下简称其他签署方）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本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如其他签署方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贷款人发现有关其他签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他签署方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其他签署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其他签署方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5、借款人与贷款人其他权利与义务的约定：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签约各方已充分知晓《海南仲裁委员会规则》（海南仲裁委员会官网公布），并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本合同争议。

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三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与借款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提供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平台征信信息等进行查询、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

(1)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贷款申请；

(2)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担保申请；

(3) 对借款人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借款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借款人同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借款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贷款人可以下述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借款人信息为准：（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

短信

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

其他方式：_____

3、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贷款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或按手印，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执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借款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

(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填写“/”)

一、合同签订人信息	
1、借款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其他联系方式	
2、贷款人信息	
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贷款信息	
(一) 额度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	
协议编号	
(二) 贷款币种	
(三) 贷款金额	
大写	
小写	
(四) 贷款期限	
月数	
全部贷款到期日	不迟于 年 月 日
(五)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 _____

(六) 贷款利率

利率约定	1. 双方约定适用_____（期限）LPR。A. 一年期；B. 五年期以上。
	2. 固定利率。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年利率）：本合同期内利率根据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准利率（即LPR）和利率计算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即年化利率_____%，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BP值。分笔发放的，各笔贷款利率均执行上述约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不变。 (2) 固定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的LPR按以下第_____项确定。A. 加_____个BP；B. 减_____个BP。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3. 浮动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的LPR按以下第_____项确定。A. 加_____个BP；B. 减_____个BP。

浮动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 []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1月1日重新定价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调整方式：

(七) 付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息方式

以上贷款利率约定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三、贷款发放信息

贷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
放款账户户名		
放款账户账号		

放款账户开户行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具体报告时间为_____。	

四、还款信息	
(一) 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	
还款周期	
(二) 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三) 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已正常还款满_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前申请时间为_____天。	
违约金标准为：提前还款本金部分___个月贷款利息。	

五、公证		
本合同是否需要办理公证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办理公证，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和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根据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公证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人承担。		

附件二：个人循环借款合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是《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循环借款合同》（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共同构成规范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背景及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3、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和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

4、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

5、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6、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7、如有第三人愿意代为履行债务或债务加入，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同意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8、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可以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9、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转让/实现债权时，有权将借款人名称及借款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10、借款人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11、借款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借款人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贷款人进行相关调查；如借款人拒绝配合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

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2、借款人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借款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 90 日内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3、若借款人存在上述约定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立即暂停或终止办理本业务；
- ②终止本合同；
- ③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本息；
- ④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有关国家管理机构；
- ⑤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二、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2) 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3) 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4)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未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拒绝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5) 发生抵/质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借款人不按贷款人的要求恢复抵/质押物的价值也不提供其他担保的；

(6) 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借款人拒绝；

(7) 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 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11)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贷款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4) 宣布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一切费用损失；

(7) 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息。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 依法处分抵（质）押物；

(9)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 行使其他担保物权；

(11)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其他约定

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住址、电话为通讯及联系方式，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件送达地均以此约定。借款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均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 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

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传真号码、借款人指定的手机号码、微信或电子邮件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借款人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含仲裁委员会，下同）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的，以借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若直接送达时借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均视为送达。借款人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法院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各类仲裁文书，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